

歙政办秘〔2023〕60号

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歙县贯彻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歙各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歙县贯彻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5日

歙县贯彻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国发〔2022〕11号),加快推进歙县气象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气象服务保障歙县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25年,现代气象科技创新、服务、业务和治理体系更加健全,地面观测站网完善程度、灾害性天气监测率、智能网格晴雨预报准确率及暴雨预警准确率显著提升,气象服务供给能力和均等化水平显著提高。

到2035年,数字智慧气象服务全面融入并支撑歙县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结构优化、功能先进的监测系统更加精密,无缝隙、全覆盖的预报系统更加精准,气象服务覆盖面和综合效益大幅提升,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稳步提高。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气象基础能力建设

1. 建设精密气象监测站网。统筹建设全县气象灾害观测网,形成协同高效的精密气象监测系统。优化升级地面自动气象站网。补齐新安江流域以及山区和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重点区域的气象监测短板。提升中小尺度灾害性天气和局地

强对流天气监测预警能力，建设 X 波段天气雷达，加强卫星遥感监测和高分卫星气象监测产品的本地使用。健全气象观测质量管理体系。鼓励社会气象观测，推进观测数据的收集与应用。（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 发展精准气象预报业务。基于中尺度多模式集成预报业务，加快成果转化，发展智能网格预报本地化释用及应用技术，重点发展精准强对流天气预警和智能预报业务。健全无缝隙全覆盖智能数字预报业务体系。逐步形成“五个 1”的精准预报能力，实现提前 1 小时预警局地强天气、提前 1 天预报逐小时天气、提前 1 周预报灾害性天气、提前 1 月预报重大天气过程、提前 1 年预测气候异常。建设智能、集约、协同、开放的综合监测预报预警平台。（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数据资源局）

3. 推进气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智能研判、精准推送的智慧气象服务。针对应急管理、交通安全、城市治理、休闲度假、旅游康养、重大活动保障、应急救援等场景，发展基于影响的专业气象服务。建立气象部门与各类服务主体互动机制，促进气象信息多领域高效应用。（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文旅体局、县数据资源局）

（二）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4. 健全气象防灾减灾机制。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

则，健全气象防灾减灾体制机制。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和预警信息制作、发布规范。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联动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建立极端天气防灾避险制度。（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应急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水平评估，督促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措施。（责任单位：县气象局）

加强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完善气象灾害风险转移制度。依法做好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强化重大工程建设气象服务保障。（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应急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5. 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健全分灾种、分重点行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构建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林业等部门互动共享的气象风险预报预警体系，提高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和中小河流洪水、山洪灾害、地质灾害、流域区域洪涝、森林火灾等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

推进暴雨、强对流预警业务体制改革。（责任单位：县气

象局)

加强农村多雷击地区雷电防护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村雷电灾害防范能力。(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6. 增强气象灾害防御应对能力。定期开展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风险区划,加强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在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应用。(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应急局)

加强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编制和设施建设,修订基础设施标准、优化防御措施,提升重点区域、敏感行业基础设施防水平度和承灾能力。加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管理。强化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演练。(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应用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精准靶向发布技术,建立预警信息发布和再传播制度,发展全媒体预警信息快速精准传播手段。(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文旅体局、县科商经信局、县应急局、县融媒体中心)

将气象灾害防御纳入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和网格化管理体系。加强科普宣传教育和气象文化基地建设,将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内容。(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应急局、县科学技术协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7. 提升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加快地面固定作业点标准化建设，以及作业装备智能化改造和安全信息化能力建设，开展新型作业装备试验和应用，提高防灾减灾、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重大活动保障、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水平。（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健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机制，完善统一协调的人工影响天气指挥和作业体系。将人工影响天气安全工作纳入政府安全保障体系，严格落实各环节的安全监管责任。（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提升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能力

8. 增强农业气象服务能力。加强农业气象综合监测网络建设，开展卫星遥感等先进技术及相关设备在农情监测中的应用示范，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气象保障能力。加强农业气象灾害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做好粮食生产全过程精细化预报预警服务。实现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直通式气象服务全覆盖。加强农业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开展精细化农业气候区划和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服务。（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9. 提升旅游气象服务保障能力。加强文旅、气象信息共享，推动气象信息接入旅游信息化平台，推动旅游景区加强气象预报预警信息传播设施建设。指导旅游景区开展气象灾

害风险普查和 隐患排查，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气象风险预警。（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文旅体局、县应急局）

10.强化生态文明气象服务保障。加强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生态安全屏障、生态环境风险防控等气象服务。加强面向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和 区域协同治理的气象服务。（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

强化森林防灭火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气象保障。（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林业局）

开展风能太阳能资源精细化详查。应用风电和光伏发电功率预报预测技术方法，为风电场、光伏电站等规划、建设、运行、调度提供全链条气象 服务。（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发展改革委）

建立新安江-千岛湖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区等重点区域生态气象服务机制。（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新保中心）

建立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打造气候生态品牌，推动气候宜居城市、气候宜游小镇、避暑旅游休闲目的地、气候康养地等示范建设。（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文旅体局、县乡村振兴局）

11.实施“气象+行业”赋能行动。深度融入相关行业智能化决策平台和运营管理系统，为天气高影响行业提供数字

化气象服务产品。提升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布局、建设运行和调配储运气象服务水平。开展能源电力安全运行和电力调度精细化气象服务，强化电力等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发展基于用户端的电力负荷预测业务，做好电网安全运行、电力精细化气象服务。积极发展金融、保险气象服务。完善综合交通气象监测网，实施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优化提升行动，推动气象信息融入交通应急处置体系，提升交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委、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四）优化人民美好生活气象服务供给

12. 加强公共气象服务供给。建立公共气象服务清单制度，形成保障公共气象服务体系有效运行的长效机制。推进公共气象服务均等化，加强气象服务信息传播渠道建设，建立气象部门与各类服务主体、社会媒体的互动合作机制，推动将公共气象服务产品有机植入主要媒体、主流资讯、生活服务平台，提高城乡公共气象服务覆盖面和便捷性，实现各类媒体气象信息全接入。增强农村、山区、库区以及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获取气象信息的便捷性，扩大气象服务覆盖面。（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文旅体局、县数据资源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融媒体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13. 加强高品质生活气象服务供给。开展个性化、定制化气象服务，研发覆盖衣、食、住、行、游、学、康等多元化

需求的气象服务产品，推动气象服务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发展高清 影视和短视频气象服务业务，推进气象融入数字生活，加快数字化气象服务普惠应用。提升重大体育赛事气象服务水平，强化精细化决策气象服务能力建设。（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文旅体局）

14. 加强建设覆盖城乡的气象服务体系。加强城市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加密城市气象观测站点，发展分区、分时段、分强度 精细化预报预警服务。开展城市高质量发展气象保障服务，将气象服务全面接入城市数据大脑，推进“智慧气象”服务城市交通、防洪排涝、供电、供水，保障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将农村气象 防灾减灾纳入乡村建设行动，构建行政村全覆盖的气象预警信息发布与响应体系，加强农村气象灾害高风险地区监测预警服务能力建设。（责任单位：县气象局，配合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数据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强 导向引领和激励约束，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指标，做好评价管理。加大对气象工作支持力度，积极组织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实。

（二）统筹规划布局。科学编制实施气象设施布局和建设规划，推进气象资源合理配置、高效利用和开放共享。深化气象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气象服务供需适配、主体

多元。建立相关行业气象统筹发展体制机制，将各部门各行业自建的气象探测设施纳入气象观测网络，由气象部门实行统一规划和监督协调。

(三)强化法治建设。推动完善气象政策法规体系。加强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依法发布和传播气象信息。规范人工影响天气、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气象信息服务等活动。加强防雷安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监管。推进标准体系建设，强化气象标准化应用。

(四)加强投入保障。加强对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的政策和资金支持。支持气象领域科学研究和科研项目建设。进一步落实气象双重计划财务保障体制，建立健全稳定的气象高质量发展财政投入机制，按照政策规定落实地方事权范围内各项财政投入保障。完善升级迭代及运行维护机制，支持基层气象基础能力建设。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

附件：歙县气象高质量发展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歙县气象高质量发展暨人工影响天气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程 伟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吴 诚 县气象局局长

姚 毅 县政府办副主任

成 员：方爱芳 县科学技术协会主席

吴淑华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

方九明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洪泽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许明武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方 珉 县水利局副局长

朱俊敏 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许小华 县数据资源局副局长

程明志 县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余永华 县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

程春淦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

周 萌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党组成员

汪兴旺 县委教育工委委员

朱明明 县科商经信局党组成员

柯永忠	县应急管理局党组成员
方永茂	县林业局党组成员
王雄青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
凌利兵	县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台)副主任(副台长)
方鹏鸣	县新保中心副主任
张卉	县气象台台长

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歙县全面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以及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政策、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气象局，吴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卉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根据工作需要，领导小组可对成员单位进行调整，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调整或职务变动，由相应职务人员自行替补，不再另行发文。